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(X003孟鹤线)项目(项目代码: 2312-410308-04-01-571258)(项目名称) 招标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(X003孟鹤线)项目(项目代码: 2312-410308-04-01-571258)(项目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 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8 人, 营业收入为 30381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658.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电子章): 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9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大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